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有关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3/155 号决议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植根于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阻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项报告，列入各国提供的关于执行该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请求提交的。本报告分成四部分。第一部分导言、第二部分背景、第三部分概述各国报告采取的措施、第四部分结论和建议。

* A/65/150。



一. 引言

1. 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有关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3/155 号决议敦促各国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继续在立法、预防、执法、援助受害者及受害者康复等领域制定国家战略，采取更系统、全面、跨部门和持续的方法。本报告根据该大会决议的一请求提交，其中载入了各会员国提供资料。本报告所述期间为自前一份报告(A/63/214 和 Corr. 1)编印以来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

二. 背景

2. 大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大会在 2008 年回顾以前所有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关注的是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指出此类暴力行为严重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阻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大会还认识到，与此相反的是，妇女贫穷，缺乏权力，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增加了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

3. 为保护妇女免遭此类暴力行为，打破暴力循环，大会在第 63/155 号决议中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第 8 段)；强调各国必须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其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义务(第 9 段)；又强调各国尽心尽力预防、调查、起诉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保护受害者(第 10 段)；以及敦促各国杜绝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机会利用司法手段(第 11 段)。

4. 大会接着在同一决议中提出了供各国采用的具体措施，以结束此类暴力行为。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完善法律框架，包括把性暴力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第 13 段)；保护受害者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以及调查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第 11 段)；制定国家战略(第 16 段)；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第 16 段(t)分段)；赋予妇女权力，提高妇女对其权利的认识(第 15 段)；确保负责执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所有官员得到培训(第 14 段)；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第 16 段(m)、(p)及(q)分段)；收集数据并进行监测(第 16 段(e)分段)以及资源分配(第 16 段(g)和(h)分段)。大会还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更好地协调工作(第 21 段)。

5. 根据各会员国在回复普通照会时提供的资料，本报告概述了各国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涉及(a) 国际文书、立法及刑事司法

系统(第 63/155 号决议以下各段特别提及: 第 11、12、13、16(b)、(c)、(d)、(k)、(l)、(m)和 18 段); (b) 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及国家协调机制和协作(特别提及: 第 16(a)、(f)、(g)、(j)、(n)、(q)和(t)段); (c) 包括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在内的预防措施(特别提及: 第 14、15、16(b)、(h)、(i)、(j)、(o)和(s)段); (d) 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保护、支持和服务(特别提及第 15、16(l)、(m)、(p)、(q)和(r)段); 以及(e) 数据收集和分析(特别提及: 第 16(e)段)。

三. 各会员国报告的措施

6. 截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 54 个会员国¹ 对秘书长有关提供大会第 63/15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的请求作了答复。提供的资料涉及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包括加强法律框架、制定专门政策、加强预防行动以及努力惩处行为人, 保护并支持受害者。

A. 国际文书、立法及刑事司法系统

7. 国际法律框架并责成指导各国通过各自的法律, 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各会员国介绍了本国对包括国际人权条约在内的一系列国际文书的遵守情况, 特别是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遵守情况。各国还提及生活在被占领情况下妇女所受苦难以及在此种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重要性。许多会员国指出他们遵守了相关区域文书, 例如《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一些国家提及欧洲委员会正在起草一个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的公约。

8. 立法为全面、有效地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供了基础。许多国家为预防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强了国家法律框架。但是, 缺乏充分、有效的执法行动依然是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越来越多的法律框架承认,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歧视, 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一些国家已经将无暴力生活的权利写入宪法(例如 2008 年订正的厄瓜多尔宪法第 66 条第 3 款)。值得注意的一个趋势是越来越多的国家(阿根廷、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过综合法律, 不仅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为犯罪行为, 要求起诉和惩处行为人, 而且还在法律中加入了有关预防暴力行为, 支持和

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保护受害者/幸存者以及执法的各项措施。另一些国家另立专法或法律规定，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内容包括损害赔偿(奥地利和瑞士)和提供支持和服务(保加利亚、日本、挪威、菲律宾、斯洛伐克和瑞典)，以及规定预防措施，例如在学校开展有关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教育以及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大韩民国和塞尔维亚)。一些法律涉及多种形式的暴力行为，而另一些法律则着手于家庭暴力等特定形式的暴力行为。

9. 许多会员国修正了刑法和(或)通过了其他法律，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已经扩大。例如，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家庭暴力的定义包括肢体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以及其他类型的暴力行为，并将其范围扩大至包括在婚姻之外关系中施行的暴力行为(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格鲁吉亚、巴拉圭、葡萄牙和瑞士)。若干国家也扩大了强奸的定义，以纳入了更多的构成行为，更强调同意，而不是肢体的暴力行为，适用的刑罚有所加重(保加利亚、智利、毛里求斯、葡萄牙和塞内加尔)。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行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和塞浦路斯)。一些国家提高了家庭暴力的刑期和罚金(塞浦路斯、毛里求斯、挪威和突尼斯)，并增加了加重刑罚的情况，例如未成年人目睹暴力行为(挪威)以及受害者的年龄及暴力行为导致受害者死亡等情况(葡萄牙)。越来越多的国家制定了有关性骚扰的法律或特别规定(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毛里求斯、葡萄牙和突尼斯)，其中一些国家不仅禁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而且禁止在教育机构和其他公共活动场所的性骚扰行为。一个新出现的趋势是开始有国家专门通过法律，将跟踪骚扰定为犯罪行为(意大利)。若干国家修正或正在修正刑法或人身法中与通奸、强奸及一夫多妻有关的歧视性规定(伊拉克、黎巴嫩和突尼斯)。一些国家在关于两性平等或两性权利平等的法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菲律宾)、在保护妇女的法律(中国)以及在预防犯罪的法律(白俄罗斯)中增加了有关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的规定。一些国家制定新法或修正旧法，重点关注保护儿童不受性暴力和性虐待的侵害(中国、葡萄牙和瑞典)。若干国家正在努力制定和(或)通过法律，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塞拜疆、巴林、伯利兹、喀麦隆、意大利、伊拉克、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巴拉圭和俄罗斯联邦)或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 越来越多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塞浦路斯、法国、格鲁吉亚、日本、毛里求斯、荷兰、葡萄牙、塞尔维亚、西班牙和瑞士)已备有或正准备采行民事保护令，一旦发生家庭暴力，将施暴人逐出共同住所并限制其行为。一些国家对保护令进行了修订，包括延长了保护令保护时间(奥地利)，将保护令适用范围扩大至已婚夫妇之外(法国)及扩大至虐待儿童(荷兰)和跟踪骚扰(奥地利和意大利)，并将保护令申请权扩大至受害者/幸存者以外(奥地利和保加利亚)。荷兰报告称，2009年约发出了2100份家庭暴力行为人短

期限制行动令。智利设立了一个登记保护令的特别中心，芬兰编写了指南以加强与保护令有关的警察程序。

11. 一个值得注意的趋势是多个国家通过了有害做法方面的立法。若干国家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此类立法，内容涉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喀麦隆、吉布提、冰岛和挪威)、早婚和强迫婚姻(保加利亚和挪威)以及要求嫁妆(喀麦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撤消了刑法中有关为所谓的“名誉”犯罪辩护，而冰岛加重了对切割女性生殖器情节严重案的刑罚。有关有害做法方面的立法，特别是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立法可能会导致治外法权，因为行为人可能会越境施行此类暴力行为。

12. 若干国家通过或修正了刑事诉讼法或相关法律，以便在诉讼程序期间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此类措施包括在诉讼任何阶段都可以向同性官员作出陈述(瑞士)，提供法律和心理援助(奥地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尼亚、毛里求斯、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和瑞典)，受害者/幸存者可获得有关其案件进展情况的信息及有权获得损害赔偿并可以申请保护令(冰岛、格鲁吉亚、挪威和瑞典)，在受害者作证期间令行为人离庭并且不准公众旁听(冰岛)，加快司法程序(葡萄牙)，采取特别措施支持受害者作证(加拿大、塞浦路斯、瑞典和瑞士)，非政府组织作为民事当事方参与司法诉讼(吉布提)。一些国家指出，暴力行为妇女受害者没有免费法律援助是受害者/幸存者无法获得司法救助的一个重大障碍。

13. 为提高执法官员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效执法的能力，多个国家(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冰岛、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干达)为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以及安全部队提供了培训。此类举措常常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展，而且其中特别关注调查和起诉行为人，加强认识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和结果、国内立法和国际标准。多个国家编写了一系列培训材料，印发了规范和准则，其中包括有关调查、起诉和诉讼程序以及不同当局间合作的规范和准则(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荷兰、挪威、菲律宾、西班牙、苏丹、瑞典和乌干达)。若干国家成立了专门的调查中心(葡萄牙)，安排专门的警察，设立专门的起诉单位或在这些单位内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巴林、智利、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和乌干达)，设立专门的法院或在法院内设立专门单位(阿根廷、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毛里求斯、巴拉圭和西班牙)以及在各部委内设立专门单位(吉布提、墨西哥和萨摩亚)。

14. 对各项法律的效力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至关重要，以明确改进的地方。若干国家开展了研究，对其法律进行审查和评价(澳大利亚、伯利兹、墨西哥、巴拉圭、西班牙和苏丹)。阿根廷、哥伦比亚、墨西哥和西班牙等国制定了专门机制，监督法律执行情况。这些审查和评价工作常常是与民间社会协商进行的。审查和评价工作着重指出了专门的警察和起诉单位/工作人员发挥的有效作用，及其对统一做法、控制质量的贡献。

B. 国家行动计划、战略以及国家协调机制与协作

15.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为加强相关部门的协调，确定各项活动时间表提供了一个总体框架。多个国家制定专门政策，或是针对一般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玻利维亚、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冰岛、巴拉圭、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突尼斯)，或是针对诸如家庭暴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立陶宛、毛里求斯、荷兰和挪威)、切割女性生殖器(比利时、吉布提、肯尼亚和塞内加尔)、强迫婚姻(比利时和挪威)或性暴力(厄瓜多尔和大韩民国)等特定一种暴力形式。这些计划中提及措施通常涉及预防、调查及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支持和援助，制订各项法律，开展研究并收集数据、培训警察、法律、卫生及其他人员以及促进参与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员间的合作。已经或正在制定第二或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的一些国家开始专门关注新的重点领域，例如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强迫婚姻或切割女性生殖器，司法系统或儿童目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比利时、冰岛、法国、荷兰和葡萄牙)。在葡萄牙等国的计划中加入了有关监测和评价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各项指标和时间表。一些国家设立了专门的机构或机制，对国家行动计划、政策和活动进行定期评价(伯利兹、挪威、西班牙和瑞典)。若干国家报告了有助于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其他领域的战略和方案，其中包括与扶贫(挪威和也门)、无家可归(澳大利亚和瑞典)和失业(白俄罗斯)有关的战略和方案，以及旨在促进妇女经济赋权的各项活动(喀麦隆、吉布提、毛里求斯、萨摩亚和塞内加尔)。若干国家正在制定有关一般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根廷、澳大利亚、意大利、肯尼亚、塞内加尔、乌干达和委内瑞拉)，或有关某种特定暴力形式，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芬兰和塞内加尔)、强迫婚姻(瑞典)、跟踪骚扰(意大利)和家庭暴力(比利时和塞浦路斯)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或)专门政策。一些国家已经或正在制定当地层面的行动计划和政策(冰岛、墨西哥和苏丹)。有国家强调必须将各项战略变成具体的方案和行动。

16. 将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目标和活动与其他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联系起来重申了不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的其他进展领域就会受损这一重要信息。若干会员国已经或准备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纳入有关下列问题的规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菲律宾)、两性平等(玻利维亚、智利、芬兰、格鲁吉亚、

日本、葡萄牙、塞尔维亚、西班牙和瑞士)、提高妇女地位(巴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安保(芬兰)以及生殖健康(厄瓜多尔、巴拉圭和瑞士)。

17. 若干国家制定了专门的国家机制,解决一般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特定的一种暴力形式,诸如家庭暴力(芬兰、格鲁吉亚、立陶宛、毛里求斯和葡萄牙)或切割女性生殖器(吉布提、肯尼亚和挪威)以及加强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巴拉圭、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突尼斯)。这些机制常常包括多部门任务组和委员会、部委内的专门单位或专家组,而且在很多情况下,这些机制包括政府机构、议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协作与协调工作还包括不同政府部门间的合作安排、国家和区域会议、培训活动、国家工作组和网络(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冰岛、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巴拉圭、波兰、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苏丹、瑞典、瑞士和也门)。若干国家着重指出政府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非政府组织间的协作(加拿大、芬兰、立陶宛、萨摩亚、西班牙和瑞典)。若干国家报告称向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各项政策分配了更多资金,而且不同政府部门间加强了协作(澳大利亚、冰岛、意大利、挪威、大韩民国、萨摩亚和瑞典)。

C. 包括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的预防措施

18. 为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各国不仅须惩处行为人,还须采取措施防止这种暴力行为。为了改变纵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助长两性不平等的社会态度,必须让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行动。越来越多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终止暴力侵害妇女的举措,其中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宗教和社区领袖、媒体、私营部门、青年、男子和男孩以及政府高级官员(白俄罗斯、刚果、塞浦路斯、法国、毛里求斯、菲律宾、塞尔维亚和瑞士)。在喀麦隆、刚果和毛里求斯等几个国家开展了对社区和宗教领袖的宣传。各国采用各种办法提高公众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和对这一问题的敏感性,并越来越多地把这些工作立足于研究结果或评估上,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哥伦比亚的工作基于特定的宣传战略。相当多的国家举办了关于提高认识和零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国活动(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国、冰岛、巴拉圭、斯洛伐克、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包括特别是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活动(保加利亚、荷兰、大韩民国、瑞典和瑞士)。一些国家开展了与“消除性别暴力16日运动”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年度纪念活动有关的宣传运动,(白俄罗斯、伯利兹、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黎巴嫩、毛里求斯、菲律宾和萨摩亚)。关于家庭暴力的一些运动是受到欧洲委员会区域运动的启发(阿塞拜疆和塞浦路斯)。一些国家如俄罗斯联邦在地方一级举办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一些国家向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供资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预防活动(澳大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荷兰和瑞典)。一些国家提到了往往与联合国各

实体协作组办的国际、区域和全国性会议、研讨会、培训和其他活动，目的是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以及对国家法律和国际标准的认识(阿塞拜疆、巴林、伯利兹、加拿大、中国、荷兰、菲律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有的国家为目标群体举办了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性别问题培训和研讨会，其中包括维持和平人员(冰岛和瑞典)、议员、公务员和非政府组织(喀麦隆、吉布提和肯尼亚)。提高认识和宣传方案利用了出版物、小册子、网站、视听材料、社交媒体、电视/广播广告和辩论。有国家强调，一次运动不足以提高认识，同一信息必须经常重复(荷兰)。

19. 有几个国家开展了举措，包括开设求助热线和网站，向暴力行为受害者/幸存者和有可能遭受暴力的妇女告知其权利，鼓励受害者寻求协助(法国、意大利、日本、立陶宛、葡萄牙和塞尔维亚)，还开设了法律援助中心，告知妇女享有的权利(伯利兹)。在芬兰、冰岛和挪威，有关材料翻译成几种语言。这些工作部分旨在针对某些妇女群体，如移民(芬兰)、国内流离失所者(阿塞拜疆)、土著妇女(墨西哥)和外来家庭雇工(黎巴嫩)。

20. 教育课程和机构提供了重要机会和论坛，可有助于消除助长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态度且促进妇女权利。一些国家提供了培训，提高教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性别平等和人权的认识(吉布提、厄瓜多尔、墨西哥、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土库曼斯坦)。有些国家制订了课程和教育材料，内容涉及两性平等、尊重人权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冰岛、墨西哥和西班牙)；无暴力学校的国家原则(澳大利亚)；教师和家长准则(大韩民国)。多个国家(澳大利亚、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刚果、法国、意大利、墨西哥、荷兰、葡萄牙、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和瑞士)组办了提高认识日和各种方案，以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帮助学生培养技能以建立和维继相互尊重和非暴力关系。

21. 媒体是舆论的重要渠道，可以影响社会态度。培训记者以性别敏感的方式报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可以帮助消除讹传，并促进公众认识这一问题。在一些国家，记者得到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培训(巴林、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巴拉圭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些国家如法国和西班牙设立了特别委员会和机构，监测媒体中的性别和性别偏见定型观念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影响。

22. 青年、男子和男孩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作用被视为预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多的会员国作出努力，宣传和动员男子、男孩、青少年和年轻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智利、黎巴嫩、墨西哥、挪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和西班牙)。这些举措包括全国性运动、研讨会、方案和讲习班，包括发展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的技能、培训非政府组织人员、建立男宣传员网络、与白丝带运动合作以及高级别官员参与联合国秘书长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球运动男领导人网络。

23. 越来越多的国家制定了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的干预方案，旨在改变其态度和行为(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冰岛、立陶宛、墨西哥、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这些方案通常包括早期阶段的诊断及对行为人的后续监测。在一些国家，为负责这种方案的机构制订了准则(法国)，且增加了执行方案的经费(比利时、瑞典)和开展有关研究(澳大利亚)。还为矫治行为人的工作人员开展了训练方案(伯利兹、毛里求斯和菲律宾)。

24. 一些国家提请注意让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些因素，其中包括歧视性法律、态度和做法。有国家指出，虽然已加强预防措施，但仍未有效予以实施。一些努力旨在查明预防中的缺陷并制定有希望发挥作用的办法(加拿大)。挪威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建议对性攻击采取的预防措施。

D. 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的保护、支助和服务

25.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幸存者需要及时获取支助服务，这些服务既针对其短期伤害，保护其免遭进一步暴力，向其提供法律咨询、辅导和心理治疗等支助，又满足其诸如寻找住所和就业的长远需要。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的支助服务越来越多。服务提供方面一个很有前景的趋势是建立中心，包括移动中心(墨西哥)，在一个地点以综合和协调的方式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各种服务(巴林、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立陶宛、毛里求斯、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瑞士)。若干会员国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非政府组织，在向暴力行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因而，在向暴力行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方面支持和资助这些组织的工作(保加利亚、冰岛、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和乌干达)。几个国家设立了转介机制(哥伦比亚、法国和荷兰)。一些国家在努力加强处理暴力个案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芬兰、立陶宛和荷兰)。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为受害者/幸存者编制了支助服务、收容所和中心清单，阿根廷正在筹划提供这种服务。然而，许多支援服务只在中心地带提供。

26. 避难所和庇护所已较为普遍，服务对象为遭受不同形式暴力侵害的受害者/幸存者和不同受害者/幸存者群体，如遭受暴力的家庭雇工、残疾妇女、女移民者和受害儿童/证人(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黎巴嫩、墨西哥、荷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萨摩亚、塞尔维亚、瑞典、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来越多的国家设立了全国热线或求助热线，一般有多种语言服务，对暴力受害者/幸存者提供资料、辅导、支助和转介服务(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葡萄

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一些国家,支助服务包括财政援助(毛里求斯和大韩民国)、帮助寻找长期住房(澳大利亚、智利、葡萄牙和大韩民国)和就业(毛里求斯)。服务提供方面的其他进展包括提供托儿服务(大韩民国)、职业培训(刚果、塞内加尔和塞尔维亚)、暴力后救助包和预防包(苏丹)、医院为暴力受害者/幸存者提供医疗和心理支助(刚果和肯尼亚)、免费法律援助(喀麦隆、智利、刚果和乌干达)、成立社区一级的支助团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受到暴力侵害的土著妇女提供专门服务(墨西哥)、努力改善对受到暴力侵害的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援助(哥伦比亚)。

27. 一些国家评价和研究了受暴力侵害妇女的收容机构(芬兰、荷兰和瑞士)。西班牙制订了针对暴力受害妇女/幸存者的健康和社会服务质量控制体系。

28. 在许多国家组织了培训和各种项目,以建设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工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和保健人员的能力及提高其认识,还制订了培训材料,包括手册和指南(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苏丹、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些举措往往有众多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一些侧重于各不同受暴力侵害妇女群体的需要,如少数民族群体妇女的需要,另一些则促进邻国交流经验。为了支持社会服务工作和向暴力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若干国家制定了案件管理标准作业程序、准则和工具及良好做法,还公布了有关规则和条例(保加利亚、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毛里求斯、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苏丹和瑞典)。

E. 数据收集与分析

29.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可靠数据是制订和实施完善的法律、政策、战略和预防措施的关键。一些会员国指出,向警方报案的家庭暴力案件有所增加(塞浦路斯和葡萄牙)。提请注意的是,一些妇女群体仍会受到更高程度的暴力,如年轻妇女(意大利)或少数族裔(挪威)。若干国家强调,缺乏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数据仍是一个问题,其中包括缺乏统一的数据收集系统且缺乏分类数据(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芬兰、伊拉克、塞内加尔、瑞士和也门)。

30. 数据收集必须有系统性,要按照性别、年龄和种族等人口因素分列,且由熟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性质的访谈人员采用对性别敏感的方式收集。全面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方式是,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专门的人群调查。几个会员国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做了专门调查,其中一些是定期的,并有长期经费供资,调查涉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程度、原因和后果,以及大众对这种暴力行为的态度(澳大利亚、加拿大、吉布提、冰岛、日本、墨西哥、挪威、葡萄牙、大

韩民国、苏丹、瑞典、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几个会员国通过附于其他人调查的模块,如全国人口和健康调查(菲律宾和瑞士)、犯罪和受害情况调查(加拿大、巴拉圭和瑞典),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

31. 行政统计数字,例如向警方举报的案件数、提出的指控,或受害者/幸存者入院人数和入住收容所人数,也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性和严重程度的信息源泉。几个国家报告了为加强警察、检察官和其他有关当局收集和分析行政数据所采取的措施(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哥伦比亚、芬兰、葡萄牙、塞尔维亚和瑞士)。收集行政数据方面的发展趋势是建立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数据库/登记处和统一的数据收集系统,几个国家已采取了这一做法(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墨西哥和菲律宾)。

32. 各国加大工作力度,发展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精确数据的国家能力,包括专门培训统计人员,且采用数据收集准则和规则。若干国家建立了观察站,收集和分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和资料,找出差距且提出新的政策建议(阿根廷、刚果、巴拉圭和西班牙)。一些国家制定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妇女和儿童安全、受害者/幸存者得司法救助的国家指标(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哥伦比亚、芬兰和大韩民国)。刚果举行了关于性暴力案件数据收集技术研讨会;瑞典则制订了一个在全国犯罪受害者调查中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方法。

33. 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研究对政策制订进程提供了重要投入。有些国家开展研究,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经济的影响(澳大利亚、葡萄牙和瑞士),一个估计表明,由于暴力,国家每年耗费 136 亿美元(澳大利亚)。挪威成立了一个专门中心,从事研究和制订准则及培训;在许多国家,非政府组织等往往由联合国实体提供支助开展了各种研究(巴林、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黎巴嫩、荷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士、叙利亚和乌干达)。2008 年,在也门全面研究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程度、原因和后果及其不同形式,包括法律和政策中的缺陷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建议。

四. 结论和建议

34. 会员国为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了许多行动。各国加强了国家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以及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协调。良好做法已经确定,应予以仿效,并可作为制订和实施更好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基础。进一步行动的主要重点应是落实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同时监测和评价其影响。

35. 许多国家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了法律改革。多个国家确定新的刑事罪行,加重了刑罚,扩大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并扩大了保护和支助受害者/幸存者的范围。一个很可能有成效的做法是,通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立法,

不仅把这种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还规定支助和保护受害者/幸存者、采取预防措施、提供资金和设立机构机制。这些工作应持续和得到加强，以确保有全面和一致的法律基础，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促进妇女人权。各国应确保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系统培训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并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对性别问题敏感，及保护投诉人/幸存者的权利和加强其安全。各国应继续建立专门的警察、检察单位和其他机制，确保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作为对刑事措施的补充，还应向投诉人/幸存者提供民事保护令、民事诉讼及其他法律补救措施的选择。各国应确保移除阻碍受害者/幸存者获得司法救助的所有屏障，包括确保为所有法律程序免费提供法律援助、解释和法院支助。问责机制应到位，例如，惩处不按照法律办事的行为。

36. 一些国家通过了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某种暴力形式的国家行动计划/专门政策，并建立了体制机制，以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确保协调不同利益攸关方。各国应确保这些计划和政策所涉范围全面，有多学科性，且纳入可衡量的目标和时间表以及监测和问责措施，进行影响评估，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协调行动、明确职责和责任。协调机制应继续得到加强。各国应确保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政策和战略转化为具体行动且资金充足。

37. 对暴力受害者/幸存者提供的服务有所增加。应仿效的一个大有可为的趋势是建立中心，在一个地方提供咨询、住房、医疗和法律服务等各种服务。这些中心应遍及全国各地，包括农村地区。各国应确保提供的支助和服务有充足资源予以支持，且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者在内的所有受害者/幸存者都可享有这些支助和服务。所有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专业人士应得到系统训练。转介机制应得到加强，关于现有服务的提供情况应广为传播。

38. 为改善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收集情况，已作出努力，包括开展越来越多的人群调查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性，以及设立国家数据库。至关重要是提供更多和更优质的统计数据等信息。这些信息可让决策者开展有效的立法和政策改革，确保充分提供有针对性的有效服务，监控应对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趋势和进展情况，并评估所采取措施的影响。各国应继续加强工作力度。应定期收集统计数据，以了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结果和频率及预防和应对这种暴力行为的措施的效力。统计数据应按性别、种族、年龄、族裔和其它有关特征分列。各国应加大工作力度，建设统计人员采用对性别敏感的方式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能力，且采用统一的数据收集准则和规则。定性研究应予以加强，促进加强了解和采取更有效的战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39. 尽管世界各地许多国家做出了令人赞叹的努力，但妇女仍然受到许多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且新的暴力形式在不断变化。因此，必须更加注重预防，更有效地补充已完善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及其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这些工作应予以严格评估，以更好地了解它们的影响和成效；即使这些工作成为应对暴力侵害妇

女行为的综合对策的一部分时也如此。各国开展的旨在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传和认识运动、教育方案和其他举措应该得到加强，以确保其有系统性、予以持续实施并扩展到全国各地，且针对特定妇女群体，如移民、农村和土著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和残疾妇女。各级政治承诺和领导至关重要，并应当辅之以广泛的伙伴关系和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包括政府、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社区和宗教领导人）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环境和社区对妇女和女孩而言必须是安全的，还须在男子和男孩的充分参与下，努力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赋权妇女、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及消除法律和事实上对妇女歧视至关重要。各级教育课程应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并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媒体等参与的宣传运动和方案应侧重于提高公众对不能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提高妇女对自身权利及现有补救措施和支助的认识，并消除助长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歧视妇女的性别定型观念。这些运动和方案应面向一般公众和特殊群体。应视需要提供多种语文的宣传材料。预防活动应扩展到体育组织/俱乐部、青年组织和学校的特别方案，并包括培养发展相互敬重关系的技能。